附件3：

贵州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依托单位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生态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有长期合作基础及合作成果的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单位联合申请。鼓励地理位置接近、领域类型相同、科学问题一致的野外站联合申报。

二、观测条件和科研能力

1.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所用场地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自申请受理截止日算起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包括：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协议等）。具有开展科普研学活动的场地和设施。

2.已正常运行3年及以上，并具有至少连续3年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

3.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无学术不端行为或科研不良信用记录。省野外站站长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4.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任务。

5.已建立有高效的野外站管理制度及长效运行机制，已成立结构合理的学术委员会，依托单位每年有稳定的经费投入。野外站宣传与科普纳入申请单位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

6.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野外站的设备设施、科学观测和试验研究获取的数据等科技资源，根据需求共享给相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对外开放，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